

证券代码：600525

证券简称：长园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027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以不超过5.50元/股（含）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金额不低于7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10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14）及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15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回购期间，上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年3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9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8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4.80元/股、最低价为4.59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510.55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截至2024年3月月底，公司已累计回购109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8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4.80元/股、最低价为4.59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510.55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情况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公司股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